

重庆大学团委组织部

重大团组〔2017〕78号

关于公开选聘校团委办公室部分 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全体在校学生：

根据《重庆市高校学生干部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作用，深入实施高校共青团工作改革和从严治团的相关要求，根据工作的需要，现公开选聘校团委部分学生干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重庆大学全体在校学生

二、选聘岗位

部门		职务	数量
校团委办公室	——	副主任	1
	综合部	部长	1
	综合部	副部长	1
	财务部	部长	1
	财务部	副部长	2
	文秘部	部长	1
	文秘部	副部长	1
	监督部	副部长	1

三、选聘方式

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竞聘考核的方式选聘。请各二级团组织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同学报名。

四、选聘资格及条件

1、政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学习和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有一定的理论功底。

2、勤奋学习。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名次在本班前50%，无挂科现象。

3、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

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

4、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5、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选聘程序和方法步骤

(一) 报名及初审

1、报名。凡符合招聘对象和条件的人员，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填写并打印《重庆大学学生干部应聘表》(见附件2)，并于1月9日18:00前发送电子表到cquxsgbyp@163.com。纸质表于1月12日18:00前交至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A504办公室。

2、资格审查及初选。根据选聘岗位要求规定，依据考生提供的《重庆大学学生干部应聘表》与简历材料，由校团委组织部组织审查应聘同学各类情况。经审查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在校团委网站公布进入笔试的名单以及参加笔试的时间和地点。凡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材料的视为弃权。提交的材料不合格者视为弃权。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选聘资格。

(二) 考试考核选聘办法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的应聘同学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时事政治理论、基础应用文写作，学生干部基本素养题，分值为 100 分。参加笔试的人员凭学生证、校园卡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自带必备的考试用品）。

2、面试

经笔试合格进入面试的人员根据报考同一组织同一岗位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流程由组织部设计，面试考官组成人员由组织部抽调校内师生组成，随机安排面试组。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干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分值 100 分。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确定为拟招聘人选。答辩考官对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在 60 分以下、90 分以上的，须在评分表中说明理由，并汇总后报组织部备案。申报多个岗位的以参加第一志愿岗位的面试作为参考，如有必要参加其他志愿面试，将另行通知。

3. 审核和公示

根据拟聘岗位指标，按各岗位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聘任人选，由组织部确定人选报校团委书记办公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纪律和监督

应聘同学提交的报名信息 and 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伪造、编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核或聘用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考核或聘用资格。

公开选聘重庆大学学生干部是选拔优秀人才为学校服务的重要渠道，要严肃组织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65105249

工作邮箱：cquxsgbxp@163.com

监督电话：65105249

监督邮箱：lijingjing@cqu.edu.cn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干部应聘表》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月8日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干部应聘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院		专业年级		学 号		
所在校区		联系电话		邮 箱		
绩 点			班级综合排名/班级人数			
自荐岗位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个人经历	200 字左右介绍自己从高中起至今的简历					
获奖情况	获得校级以上的奖励情况					
取得的成绩，个人优点、不足	500 字左右介绍自己在学习和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特长及优点不足。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